

成为新时期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这一构想的进一步延伸形成了区域协调发展理论。

三、区域经济协调与协同发展理论

实行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区域经济从均衡发展模式向非均衡发展模式转变，东部沿海地区，尤其是从珠三角到长三角再到环渤海地区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初步完成了邓小平同志“两个大局”构想的第一个大局。东部拥有先天的区位优势和经济基础，但更重要的是东部地区具有政策优势，尤其是让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指导思想的确立和优先发展东部沿海地区的发展战略的实施，使得包括大量外资在内的各类生产要素向东部聚集，推动了东部的产业集聚和经济增长，导致了东部地区经济的“隆起”。与此相反，中西部在经济总量、人均收入、结构提升等方面都明显滞后于东部，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在1986—1995年间，东部地区工业总产值所占比重由1985年的60.3%提高到1995年的66.0%，而中、西部地区工业总产值所占比重分别由1985年的27.2%和12.5%下降到1995年的23.8%和10.2%；东部地区国内生产总值（GDP）在全国所占份额，由1980年的52.3%扩大到1993年的60.1%，而中、西部地区分别由31.2%和16.5%下降到26.8%和13.1%。这意味着实施“两个大局”发展构想所提出的第二个大局的时机已经基本具备，要开始着手解决区际发展差距问题。中共中央制定“八五”计划时已经意识到解决东西部发展差距的重要性，提出了“充分发挥各地优势，促进地区经济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①的方针；1995年9月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及之后制定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首次提出了“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概念，系统阐述了此后15年国家的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②；“十五”计划进一步强调了东部沿海地区的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促进地区协调发展”；“十一五”规划强调了协调发展和建立和谐社会的战略目标；“十二五”规划又把主体功能区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至此，我国区域协调发展理论框架业已形成，其基本内涵包括区域协调发展的价值取向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区域协调发展要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实行区际合作与优势互补，而其核心是适度倾斜与协调发展的结合。适度倾斜与协调发展相结合是指，“遵循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重点推进生产力空间布局，保证整个国民经济较快地发展，又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10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471、477页。